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志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113
年度營偵字第35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志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皆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駕駛人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
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將
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
之情形下，仍貿然駕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
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駕駛之車種、
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素行不佳（臺灣高等法院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參照）、犯後坦承施用毒品後駕駛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處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1 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應附繕本）。

08 書記官 侯儀偵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潘志宏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志宏明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會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能力，易生肇事之風險，竟於民國113年8月22日23時40分許，在位於臺南市白河區不詳地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放玻璃球內，並用火點燃燒烤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中），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翌（23）日0時10分許前之不詳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經臺南市白河區172線白河橋上，因車前右側大燈未亮為警攔查，潘志宏當場交付其所有捲菸2支、玻璃球1個，復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分別為6279ng/mL及66731ng/mL，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志宏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送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

01 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類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業經行政院
02 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
03 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
04 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
05 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6 其濃度濃度分別為6279ng/mL及66731ng/mL等以上情，有採
07 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
08 例送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及臺南市政府衛
09 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在卷可考，均顯逾行
10 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
11 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6 檢 察 官 周 映 彤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書 記 官 黃 怡 寧

20 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